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申元公司由新疆能源化工并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化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新疆能源化工并表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申元公司”）。
- 新疆能源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新疆能源化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新疆能源化工并表新疆申元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新疆能源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293,965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疆申元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50 亿元，上海电力与新疆能源化工各持股 50%，主要负责开发哈密北 90 万千瓦光伏发电+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截止 2025 年 10 月底，新疆申元公司总资产 3.61 亿元，净资产 3.61 亿元，由上海电力并表。

由于新疆地区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项目不符合收益率要求，公司已核销新疆哈密北 90 万千瓦光伏发电+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为发挥新疆能源化工属地化优势，公司拟与新疆能源化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新疆能源化工并表新疆申元公司。后续，上海电力将按参股企业管理新疆申元公司。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疆能源化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新疆能源化工并表新疆申元公司，能充分发挥新疆能源化工属地化优势，有利于整合资源配置，优化法人结构。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